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6-017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10 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部分修订，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限等事项，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完善了海外投资环境变化风险、审批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共有知识产权风险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并据此编制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预案内容	预案修订稿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河南平

		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10号), 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即 22.83 元/股。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分红派息,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相应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2.33 元/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4、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对应的投资总额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并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4、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 15-51、15-52、15-53、15-54、15-55)。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 22.33 元/股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219,435,736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在上述范围内,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1) 上海天灵公司目前已申请包括气体绝缘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1) 上海天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申请

<p>关设备核心技术在内的 73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51 项；</p>	<p>包括气体绝缘开关设备核心技术在内的 91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 57 项；</p>
<p>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p> <p>(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2.83 元/股。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2014 年度分红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相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2.33 元/股。</p>	<p>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p> <p>(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p>
<p>(五) 发行数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 22.33 元/股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219,435,736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p> <p>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p>	<p>(五) 发行数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p>
<p>(八)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p>(八)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p>四、募集资金投向</p> <p>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对应的投资总额可能进行相应调整，并</p>	<p>四、募集资金投向</p> <p>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

	<p>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p> <p>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p> <p>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相关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p> <p>3、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p> <p>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p>	<p>分别为：15-51、15-52、15-53、15-54、15-55）。</p> <p>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p> <p>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p>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p>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对应的投资总额可能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p>	<p>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完成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15-51、15-52、15-53、15-54、15-55）。</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一）收购上海天灵 90.00% 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上海天灵 9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9,473.84 万元，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一）收购上海天灵 90.00% 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4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上海天灵 9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9,473.84 万元。</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二）收购平高威海 100.00% 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平高威海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674.97 万元，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二）收购平高威海 100.00% 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6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平高威海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674.97 万元。</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三)收购平高通用 100.00%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3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平高通用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489.14 万元,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p>	<p>(三)收购平高通用 100.00%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35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平高通用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489.14 万元。</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四)收购国际工程 100.00%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3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国际工程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8,217.56 万元,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四)收购国际工程 100.00%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34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国际工程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8,217.56 万元。</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五)收购廊坊东芝 50.00%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廊坊东芝 5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67.21 万元,尚需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p>	<p>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p> <p>(五)收购廊坊东芝 50.00%股权</p> <p>1、交易概述</p> <p>(2)交易标的的评估值</p> <p>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5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廊坊东芝 5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67.21 万元。</p>
	<p>(十一)印度工厂建设项目</p> <p>5、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p> <p>按照我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核准手续,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领取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p>	<p>(十一)印度工厂建设项目</p> <p>5、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p> <p>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关于平高集团在印度投资建厂的批复》(国家电网外事(2015)1119 号),原则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实施印度建厂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483 号),同意对公司在印度投资建设开关装备厂项目予以备案。</p>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p> <p>(二)海外投资环境变化风险</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托国际工程开展波兰等国家的海外电</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p> <p>(二)海外投资环境变化风险</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托国际工程开展波兰等国家的海外电力工程</p>

论和分析	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公司还将在印度建设生产基地。海外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税务政策、货币政策等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p>总承包业务,同时公司还将在印度建设生产基地。海外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税务政策、货币政策等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印度总体政局稳定,但不排除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印度法律体系较为复杂,税收、外汇、劳动用工等多方面法律严格。印度税种繁多,税制复杂,对此,公司在印度投资利润汇兑需严格遵守印度法律,并及时与印度储备银行沟通,以免承担不利于公司的法律责任。同时,尽管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反复论证,并在项目前期进行很多实地调研、考察工作,但仍不能排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确定性带来的建设周期风险、审批风险以及实施及运营风险。</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p> <p>同时,购买国有股东平高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p> <p>公司董事会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 审批风险</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 审批风险</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八) 共有知识产权风险</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部分标的公司存在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针对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相关标的公司已采取了包括与共有方签署《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协议》或《专利共有人协议》、出具承诺等方式,来避免因共有知识产权给相关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因上述共有知识产</p>

		<p>权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或相关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平高集团已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共有知识产权给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九) 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同时，若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则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p>		<p>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149 1385 1485">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826,756,273.59</td> </tr> <tr> <td>分配的现金股利 (含税)</td> <td>568,742,786.50</td> </tr> <tr> <td>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td> <td>68.7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756,273.59	分配的现金股利 (含税)	568,742,786.50	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79%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756,273.59									
分配的现金股利 (含税)	568,742,786.50									
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79%									

修订后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